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学〔2019〕25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经2019年7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南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南林学〔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林业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 and 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从规定的入学报到截止日起不得超过2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第五条 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诊断或证明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因服兵役而不能在校学习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工作或家庭经济贫困等原因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六条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须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理由的。

（二）审查发现研究生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四）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逾

期2周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注册：

（一）因病或事假休学，处于休学期间者。

（二）复查不合格的保留入学资格者。

（三）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学校制订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学规定的课程，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能训练等教学环节，并参加所修课程和各教学环节的考核。

研究生必须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且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环节后，方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必修课原则上须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选修课可采用考试方式或考查方式进行考核。有关研究生课程管理与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与考核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对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给予记录。若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学校承认其已获得的学分和成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跨校修读课程。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承认其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申请免修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免修英语课程。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五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在校学习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请假手续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的纪律要求与相关规定：

（一）研究生参加课程考核时，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

（二）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的，监考人员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西南林学〔2018〕25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四）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处分的研究生，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毕业前可以给予本课程补考或者重修的机会。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6年。对

于参军入伍的研究生，服役时间不计入本人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不能按规定学制毕业的，应提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研究生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不能毕业的，应以结业或肄业等形式终止学籍，特殊情况按国家、云南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二十条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 6 周以上的研究生可申请休学；因创业、经济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等须暂时中断学业的研究生可申请休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规定：

（一）因病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医务室审查，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

（二）因其他原因办理休学手续由本提交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由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休学。

（三）休学时限原则上为 1 学期，到期后经本人提交申请，学校批准可继续休学。累计休学时限为 1 年，否则按退学处理。

（四）被批准入伍的研究生可持入伍通知书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五）休学的研究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休学期间研究生发生的医疗费用或造成、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满前，研究生须持休学证明到研究生院

申请复学。具体规定如下：

（一）因病休学的研究生提交复学申请时，须凭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病愈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卫生管理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被批准入伍的研究生须在其退役后 2 年内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并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在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期间，受到相关刑事处罚或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和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七）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由导师和教学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审定批准退学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并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南林学〔2018〕9号）有关规定行使申诉权利。

第二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的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云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生源地，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研究生自接到退学通知起，停止其学生待遇，如果存在欠费必须按规定缴清欠费，并在退学通知发出5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

（四）退学研究生办完离校手续后，由学校视情况发给证书或学习证明。学习满1学年及以上，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七章 转学与转专业（领域）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须由本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由主管校领导审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省内转学须经双方学校同意，由学校报云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由云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领域），因所学专业调整、原导师变动、本人身体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有必要转专业的，可转入本校相近专业或其他培养单位相关专业学习，转专业的范围和要求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领域）：

（一）由录取分数较低的专业（领域）转入录取分数较高的专业（领域）。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如单独考试等）或国家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录取的。

（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跨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的。

（五）在校期间已办理 1 次转专业（领域）的。

（六）入学未满 1 学期或应届毕业生。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培养环节，通过德智体美劳考核，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培养环节，通过德智体美劳考核，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培养环节，通过德智体美劳考核，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者（包括论文未答辩者），经本人申请，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满 1 年以上申请退学，并完成了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可发给肄业证书；其他情况退学的，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符合提前毕业规定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前 1 学期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教学单位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并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云南省教育厅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查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证书和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因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另有规定外，按本办法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生。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西南林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林教字〔1995〕7 号）同时废止。